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徐珩  
電話：089-350731#230  
電子信箱：n3053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字第11402050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\_114020507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東縣政府委辦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其轄內社會救助案件之相關事項」公告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94年6月10日台內民字第0940005234號函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3項、社會救助法第10條第2項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8條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(含附件)

